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